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沙塘南路 9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3067.0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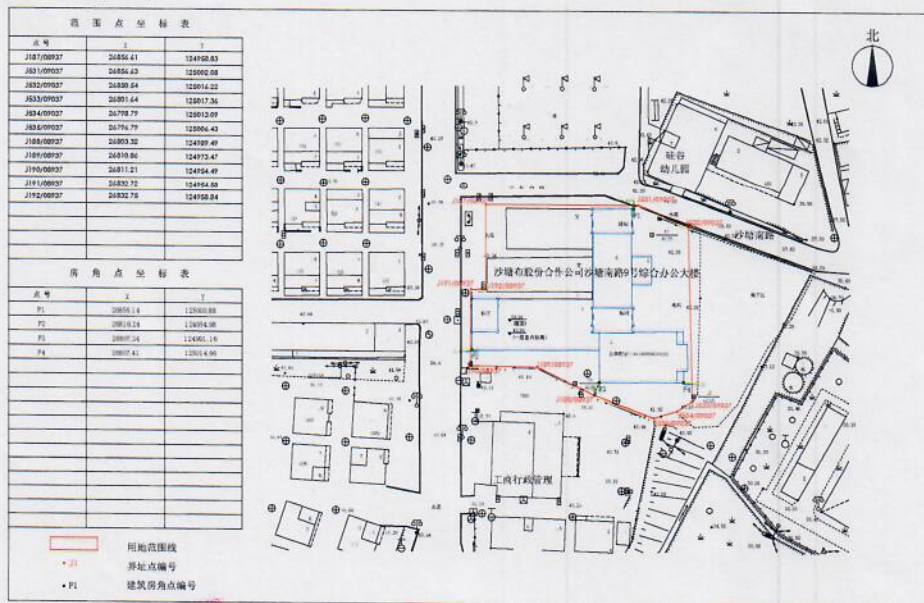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办公。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9D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5342D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沙塘南路 9 号综合办公大楼	5129.79 平方米	1335.72 平方米	5	办公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张勇辉

继受单位（签章）：

张勇辉

相邻业主（签章）：

未列坊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5342D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5342D	2003.03.05	办公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3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 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 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 14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1441.05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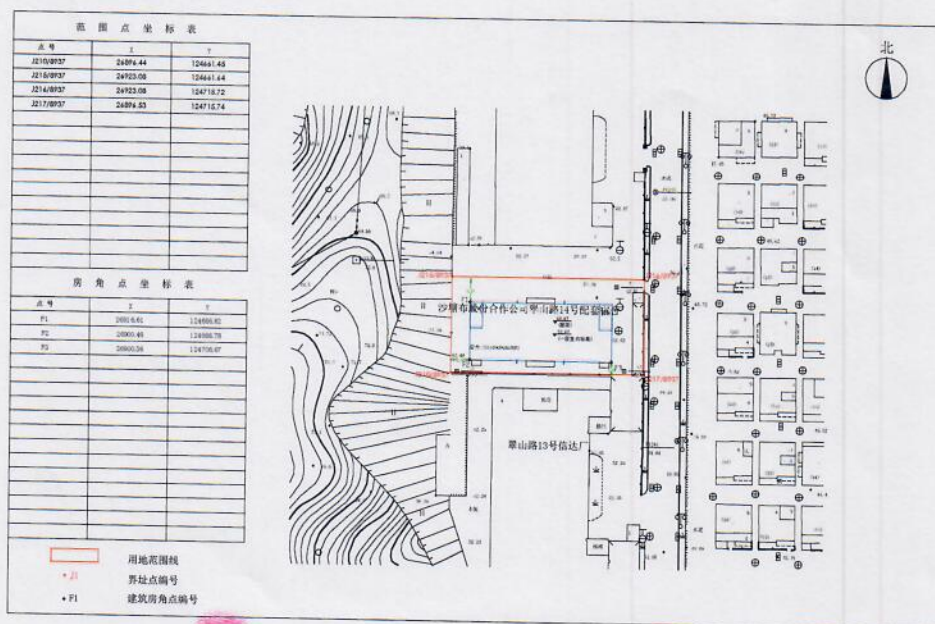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1201900020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名 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 4039B	沙塘布股 份合作公 司翠山路 14 号配套 宿舍	3146.92 平方米	644.82 平方米	5	工业类	砼

分宗定界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文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君辉

继受单位（签章）：张君辉

相邻业主（签章）：张君辉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039B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039B	2001.12.2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4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 15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3452.40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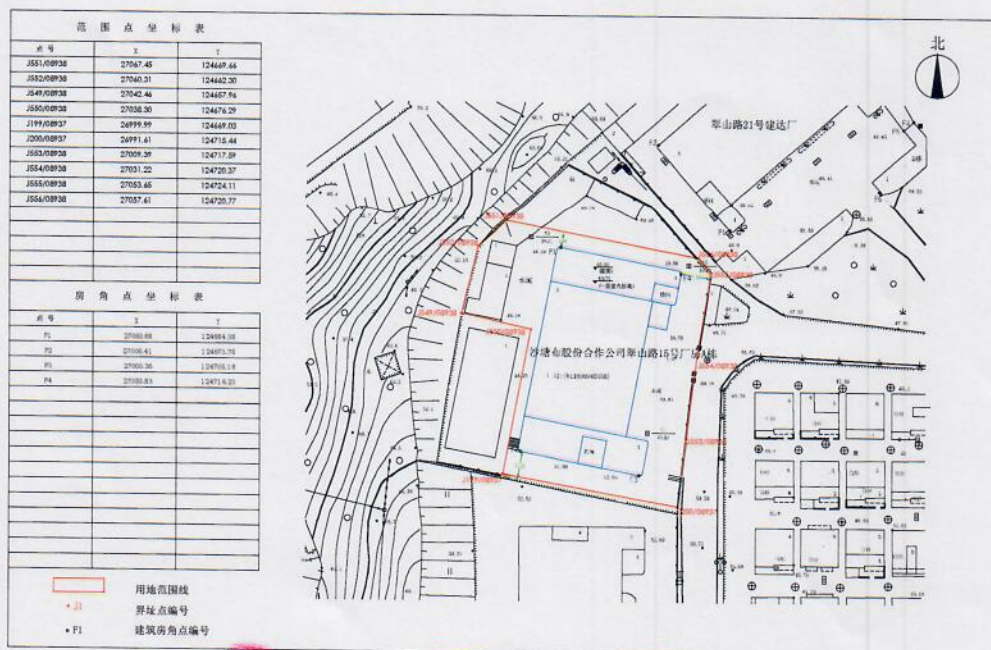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6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4035B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路 15 号厂房 A 栋	5191.43 平方米	1663.59 平方米	3	工业类	砼

分宗定界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文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张易辉

继受单位（签章）：

张易辉

相邻业主（签章）：

张易辉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035B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035B	1995.03.18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6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 2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2781.6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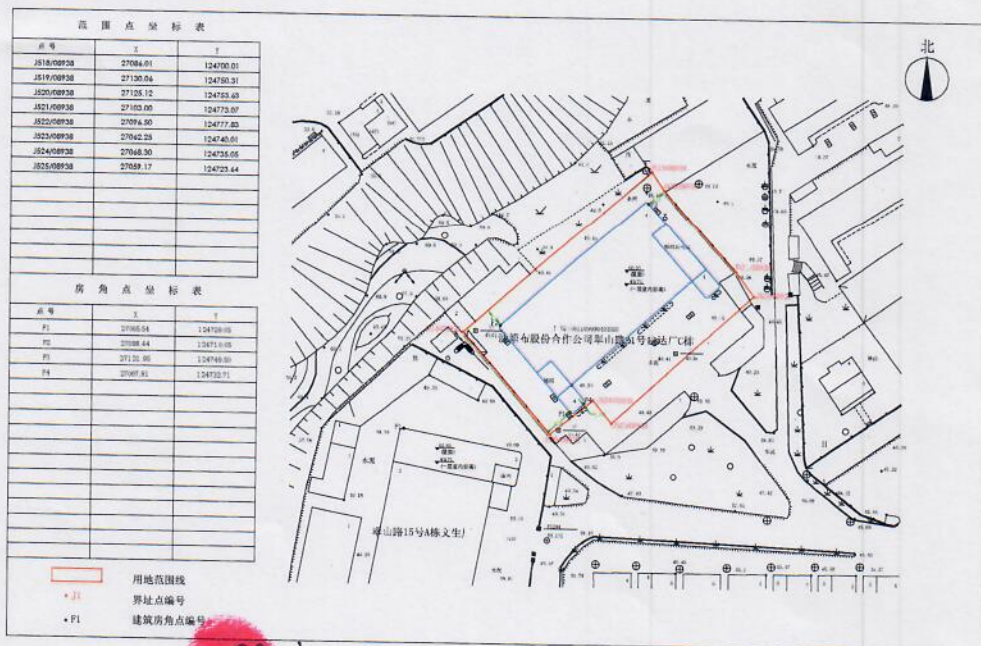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工业。

地块编号: 611201900021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4033B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路 21 号建达厂 C 栋	5492.50 平方米	1342.31 平方米	4	工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文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继受单位（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033B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033B	2001.12.03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8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西十巷 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371.3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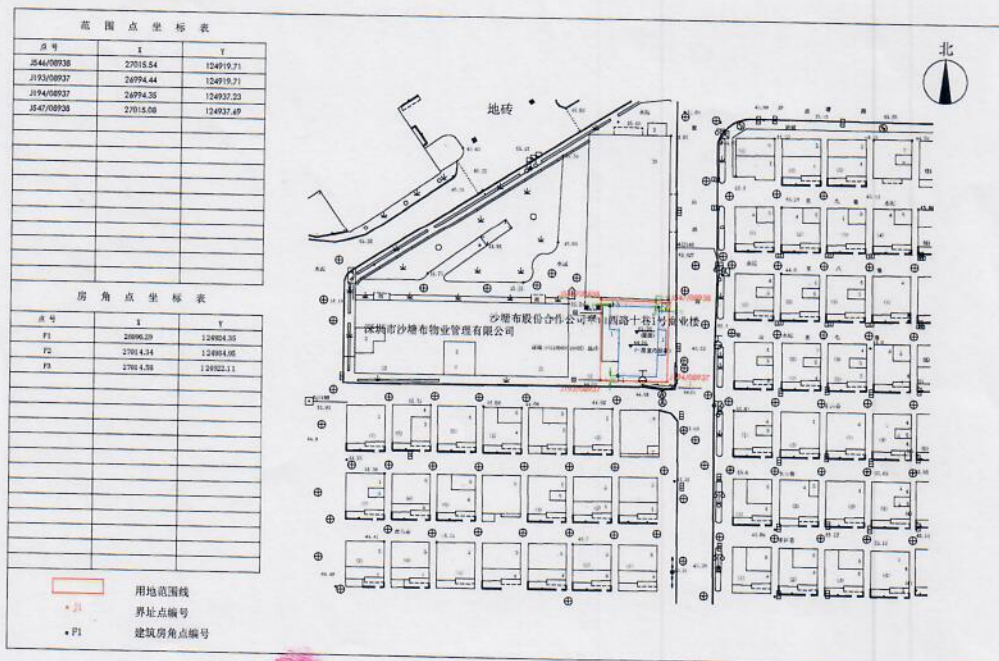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商业。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0E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4060E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路十巷 1 号商业楼	1037.97 平方米	217.32 平方米	5	商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继受单位（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060E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060E	2005.12.03	商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10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 2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258.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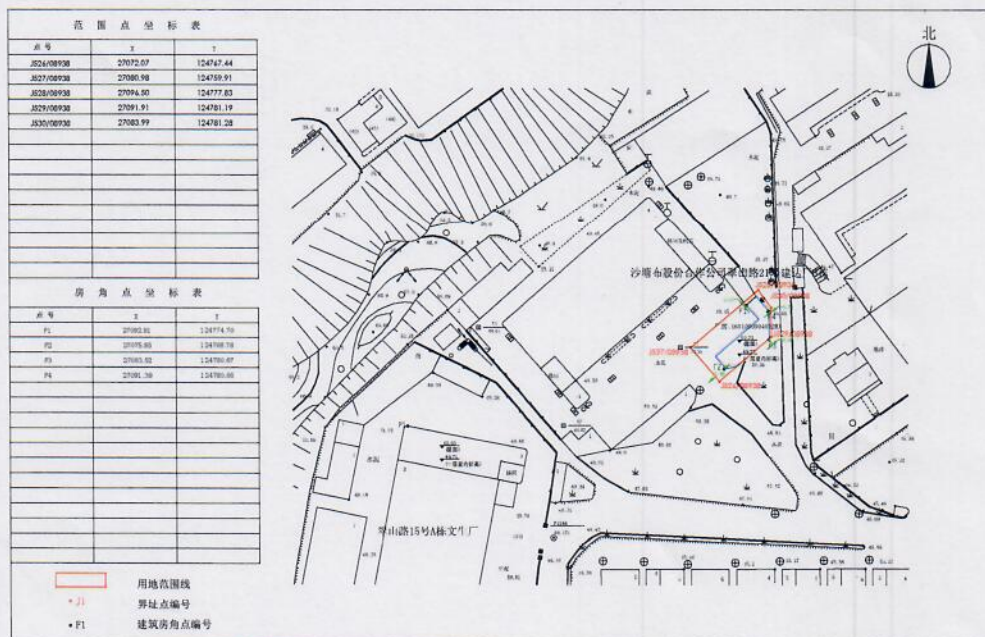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工业。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4032B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路 21 号建达厂 B 栋	108.77 平方米	108.77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文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子辉

继受单位（签章）：张寿华

相邻业主（签章）：张寿华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032B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 06. 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032B	1993. 06. 01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2019)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1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路 15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716.5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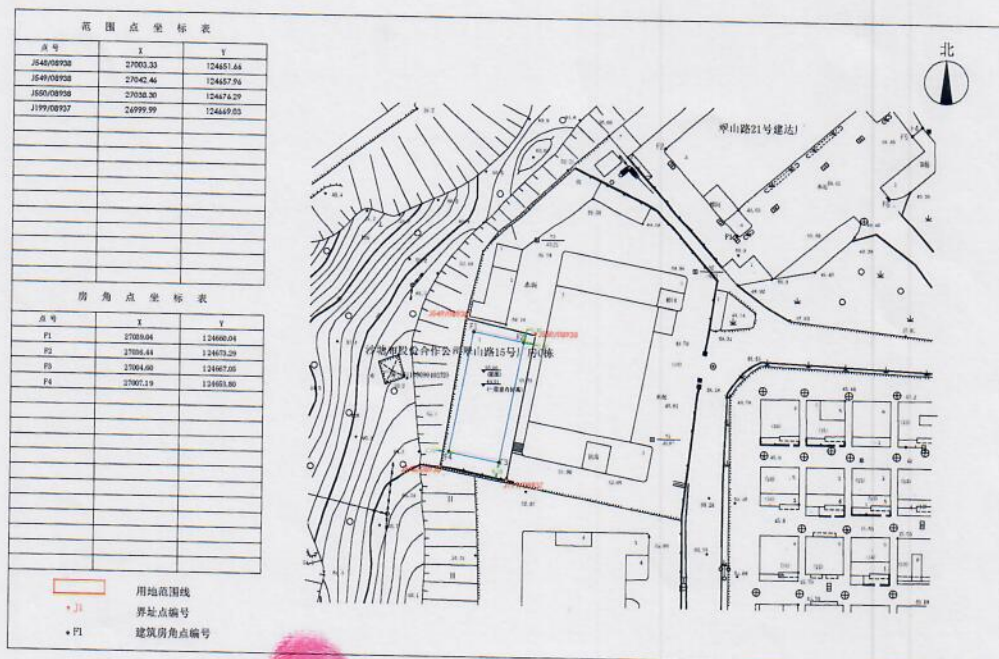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工业。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7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4037B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路 15 号厂房 C 栋	438.07 平方米	438.07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继受单位（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4037B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4037B	1995.11.06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南湾街道调字第 9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914403001924792547	100

已于,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翠山西商业街 1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1076.7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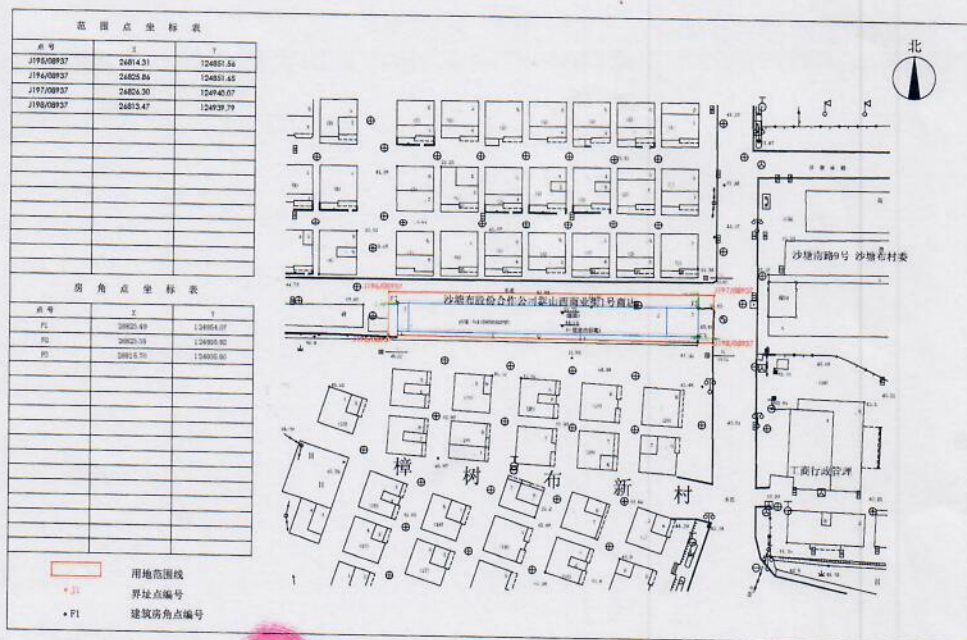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商业。

地块编号: 611201900018E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1090904205E	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翠山西商业街 1 号商店	1322.37 平方米	607.86 平方米	2	商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杨毅平

分宗定界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张君辉

继受单位（签章）：张君华

相邻业主（签章）：张君华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沙塘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90904205E 的建成时间为 <u>2009.06.02</u>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90904205E	2003.02.28	商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